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在内蒙古赤峰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B座1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徐泓、魏俊浩、单润泽因工作安排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议案由董事会发出通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1 日